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8亿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以上议案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贰仟伍佰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4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8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 99.98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51,384.38	364,590.00
负债总额	139,160.29	147,930.37
净资产	210,986.08	215,731.3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15,548.91	60,238.83
利润总额	-40,474.22	-21.44
净利润	-39,320.95	-19.4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1,70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3%。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